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5 年 12 月 29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區長鄭裕峯

記錄：周玫足

一、確認 105 年 11 月 30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：

(一) 各課室將庫存之宣導品、摸彩品等整理列冊並加以控管案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持續加強跨課室間橫向溝通協調案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本所網頁連結應隨時注意活動訊息是否更新案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其餘指示事項：持續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裁示事項：

(一) 萬有里綠美化工程發包案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其餘指示事項：持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強迫入學行政訴訟未結案件專案檢討報告：依相關法律程序辦理，送民政局備查。

六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 106 年 1 月 17 日年終大掃除，請秘書室於地下一樓設置廢棄物專區，並請各課室同仁清理自己的櫃子，將不需要的物品、文件等分類集中放置於地下樓專區，責由秘書室統籌處理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民政局給予區公所之考績配額，以各區公所各項考評績效為主，故各課室應致力於各項業務考核爭取佳績，以

自行爭取考績額度；另本所區長考績額度，考績會不用再提建議名單，比照民政局模式辦理，落實關鍵績效指標(KPI)，以求公允。

- (二) 106 年度市長與里長座談會，本所排訂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辦理，請民政課及早進行相關前置作業。
- (三) 自 106 年度起山坡地統由大地處造冊、維管。
- (四) 百歲人瑞自 106 年起由 100 歲放寬至 99 歲，請人文課編列 107 年概算時需納入考量。
- (五) 請各課室加強宣導同仁養成問好、問安的習慣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及電話禮儀。
- (六) 105 年度應移回民政局之憑證，請會計室督促相關課室盡速移回。
- (七) 有關市府規定每年應研習之終身學習時數，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依限完成。
- (八) 世大運親善團宣導活動要以宣導世大運為主軸，必須與藝文活動有所區隔，不要辦得像另一場藝文活動，以發揮親善團之宣導效能。
- (九)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，請控管技工工友加班，各課室於例假日非必要盡量不要請技工工友加班，以免增加人事成本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